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高管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何文天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5.12.31	2028.1.26	个人原因	否	否	否

二、公司高管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文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文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何文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何文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文天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文天先生已妥善完成工作交接事宜。公司董事会对何文天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牛济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资格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曲树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曲树斌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曲树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931-4525797

电子邮箱：mogao@mogao.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33号（莫高国际酒庄）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附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简历

曲树斌：男，汉族，现年3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副部长（正职级）。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曲树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牛济军先生提议，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牛济军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牛济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资格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曲树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6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莉丽女士提交的《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报告》。李莉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任后，公司将对其另有任用安排。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莉丽	财务总监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3月27日	个人原因	是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莉丽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莉丽女士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影响。

李莉丽女士在任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总裁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暂由公司总裁朱向东先生代为行使。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6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接受以物抵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尤其是账龄较长和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以降低公司应收款项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全资孙公司博乐公司应收账款接受业主单位博乐市阳光星驰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星驰公司）以物抵债和现金分期支付的方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博乐公司承接了博乐市乡镇街道（村队、社区）监控建设项目（四标）。该项目合同金额为20,375,290.80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博乐公司累计收到业主单位支付的款项5,945,290.80元，应收账款余额为13,737,240.11元。该应收账款公司每年按照组合方式计提对应预期信用损失，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应收账款账龄已超过五年，已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经双方协商，阳光星驰公司将以其关联企业博乐市阳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城房地产公司）名下拥有处置权的住宅房产作价8,964,784.20元（房产管理部门的备案价值）抵偿给博乐公司；剩余应收账款4,772,455.91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按照5年分10期支付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第2025-052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拟接受以物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54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第2025-059号）。

二、本次交易进展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阳光星驰公司、阳光新城房地产公司签署了《三方抵债协议》。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博乐市阳光星驰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博乐市阳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关于《2017年乡镇街道（村队、社区）监控建设项目（四标）》（以下简称“原合同”）项目，甲方有13,737,240.11元到期项目款（以下简称“到期项目款”）未向乙方支付。

2、丙方以其开发建设所有的且无权利负担的14套住房（以下统称抵债房产）作价8,964,784.20元为甲方冲抵第一条所述到期项目款中的对应部分即8,964,784.20元，因过户产生的税费，依照法律规定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丙方各自负担。

3、本协议签订后30天内，丙方应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签订上述抵债房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应的到期项目款（即8,964,784.20元）冲抵房款，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无须向甲、丙方另行支付任何形式的购房款。

4、甲方、丙方确保上述抵债房产无权利瑕疵，如存在抵押、租赁、居住权等。本协议签订后30天内，乙方将对房产情况进行调查，若存在抵押、租赁、居住权等有权利负担或瑕疵且影响房屋过户的情形，三方应协商调整抵债方案。若部分抵债房产存在权利负担且过户存在障碍的，则该抵债房产对应的抵债金额（房屋总价）应由甲方用现金方式偿还。若三方无法达成抵债方案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全部到期项目款付款义务，并有权按原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全额逾期违约金。

5、丙方应当按照乙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将全部抵债房产过户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如果丙方未能按期履行完毕全部抵债房产的房屋过户手续，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全部到期项目款付款义务，并有权按原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全额逾期违约金。在签订上述抵债房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时，丙方应按每套抵债房产的价格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开具对应购房发票。

6、剩余未冲抵的到期项目款4,772,455.91元，甲方分别于每年的6月末和12月末前向乙方支付477,245.59元/期，首次于2026年6月30前支付477,245.59元，合计10期支付完成，甲方按期完成全部付款的，原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不再主张。若甲方丙方已经履行了抵债房产的过户但未按前述约定履行相应的分期付款义务，乙方有权主张剩余期次未清偿款项全部加速到期外，还有权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要求甲方支付未清偿款项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本协议所称“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指乙方因避免重复过户产生额外费用而直接指定的，就乙方对甲方、丙方的抵债房产指定的买受人，甲方、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房屋出卖并过户给“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甲乙间相应的债务（8,964,784.2元）即消灭，乙方不得再就此债务向甲方主张，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解决公司部分账龄较长和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回收问题，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因公司已对阳光星驰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该交易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的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其中，以房抵偿的8,964,784.20元债权，预计将转回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6,506,800元，核销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2,457,984.20元，同时公司拟自持相应的抵债房产；现金支付的4,772,455.91元债权，公司将按实际回款情况同步转回相应金额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10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邓惠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即2028年12月30日）为止。

邓惠霞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邓惠霞，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学士，社会学学士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广之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至2025年4月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8月起任江西聚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4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5年5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惠霞女士持有公司192,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10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29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31日下午3:30，在公司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伍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委员》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委员

选举伍锐先生、陈长刚先生、付大恭先生、邓波女士、徐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伍锐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委员

选举袁明圣先生、陈长刚先生、伍锐先生、邓波女士、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袁明圣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委员

选举郭亚雄先生、辜洪武先生、袁明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郭亚雄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委员

选举邓波女士、付大恭先生、袁明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邓波女士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伍锐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伍锐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伍锐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惠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万云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周家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聘任邓惠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聘任万云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聘任周家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91-88161979

电子信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伍锐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仁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协助董事会秘书的日常工作，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91-88161979

电子信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10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785,6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6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伍锐先生因工作原因线上出席，公司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邓惠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家禾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高管及拟任董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69,081	99.7952	199,400	0.1884	17,200	0.016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15,430	98.1375	1,830,651	1.7305	139,600	0.132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13,630	98.1358	1,900,451	1.7965	71,600	0.0677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13,630	98.1358	1,900,851	1.7968	71,200	0.0674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430,081	99.6638	274,500	0.2594	81,100	0.0768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05,030	98.1276	1,834,051	1.7337	146,600	0.1387

2.06 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497,081	99.7271	210,400	0.1988	78,200	0.074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伍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237,703	91.9195	是
3.02	选举陈长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916,767	91.6161	是
3.03	选举付大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879,261	91.5806	是
3.04	选举徐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261,166	91.9417	是
3.05	选举辜洪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955,560	91.6528	是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邓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130,519	91.8182	是
4.02	选举袁明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151,700	91.8382	是
4.03	选举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965,506	91.662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740,989	99.0135	199,400	0.9081	17,200	0.0784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987,338	91.0270	1,830,651	8.3372	139,600	0.6358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985,538	91.0188	1,900,451	8.6550	71,600	0.3262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9,985,538	91.0188	1,900,851	8.6569	71,200	0.3243
2.04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1,601,989	98.3805	274,500	1.2501	81,100	0.3694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976,938	90.9796	1,834,051	8.3526	146,600	0.6678
2.06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668,989	98.6856	210,400	0.9582	78,200	0.3562
3.01	选举伍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01,611	61.9449	–	–	–	–
3.02	选举陈长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80,675	60.4833	–	–	–	–
3.03	选举付大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43,169	60.3124	–	–	–	–
3.04	选举徐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25,074	62.0517	–	–	–	–
3.05	选举辜洪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19,468	60.6599	–	–	–	–
4.01	选举邓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494,427	61.4567	–	–	–	–
4.02	选举袁明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15,608	61.5532	–	–	–	–
4.03	选举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29,414	60.705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00、3.00、4.00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津、胡剑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10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并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与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伍锐先生

2、董事会成员：伍锐先生、陈长刚先生、付大恭先生、徐风先生、辜洪武先生、邓惠霞女士（职工董事）、独立董事邓波女士、独立董事袁明圣先生、独立董事郭亚雄先生

3、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分别为伍锐先生、陈长刚先生、付大恭先生、徐风先生、邓波女士，其中伍锐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分别为袁明圣先生、陈长刚先生、伍锐先生、邓波女士、郭亚雄先生，其中袁明圣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郭亚雄先生、辜洪武先生、袁明圣先生，其中郭亚雄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4）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分别为邓波女士、付大恭先生、袁明圣先生，其中邓波女士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伍锐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邓惠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万云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周家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胡仁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周家禾先生已经过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审核通过。

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附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伍锐，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联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聚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4年5月15日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直接控制的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01%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长刚，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南京街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云厨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联创智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创智源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5月31日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陈长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付大恭，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1998年9月至2009年6月于河南省交通系统工作，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河南少林寺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河南禾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起至今任物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31日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付大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风，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名誉院董。历任九江市新长江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九江市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赣州恒科环球企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赣州恒科东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赣州恒科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恒科东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徐州恒达智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恒科东方科技园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九江市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名誉院董；2019年1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徐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辜洪武，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起历任安徽新镐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伟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现任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西伟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赣电联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中盛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联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联创智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起至2025年12月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辜洪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惠霞，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学士，社会学学士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广之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至2025年4月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8月起任江西聚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4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5年5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惠霞女士持有公司192,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波，女，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华东交通大学经管院管理系教授，已退休；华东交通大学新型工业化与城镇化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已退休；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邓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明圣，男，1963年8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先后于江西省司法学校（政法干部学校）任教、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已退休